

使用说明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项目名称）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YFFJSZ2023060001005

招 标 人：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7 投标备份文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评标入围	28
2.2 初步评审标准	28
2.3 详细评审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评标入围	28
3.3 初步评审	28
3.4 详细评审	2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附件 A	31
附件 B	32
附件 C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通用条款执行国家示范文本 GF—2017—0201，本合同不另附)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0
3. 其他说明	82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授权委托书	90
四、投标函	91
五、项目管理机构	92
六、投标安全承诺书	95
法定代表人（签名）	95

承诺日期	95
联系方式	95
投标项目经理	95
(签名)	95
承诺日期	95
联系方式	95
七、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97
其他材料	98
一、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99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已由宝应县行政审批局以宝行审投资备[2023]2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内

2.1.2 工程规模：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66.38m²，广场面积约60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1.35米，采用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工程、绿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供配电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等有关说明。

2.1.3 合同估算价：51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30日，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关于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工程、绿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供配电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等有关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资质，并满

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3.3.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02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协议书或合同；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3.3.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3.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

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作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自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12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00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宜安镇气象路77号-1
邮编：225800
联系人：钱艳
电话：15262261961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泰山东路26号院2号楼2楼
邮编：225800
联系人：武欣
电话：18052562299
传真：
电子邮件：351687721@qq.com

十、备注

备注：1、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固化问题，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2、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武欣 联系电话：18052562299、通讯地址：江苏省宝应县泰山东路26号院内2号楼2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

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立项说明文件为宝应县数据局“宝数据投资备[2025]317号”

2025年05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宝应县安宜镇气象路 77 号-1 联系人: 钱艳 电话: 1526226196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宝应泰山东路 26 号院内 2 号楼 2 楼 联系人: 童稼伟 电话: 18052562299 电子邮箱: 351687721@qq.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宝应县新能源产业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分期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程量一半付合同价的 20%，工程全部完工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20%；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付合同价的 1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97%（不计息），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承包人在进行每次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时，必须书面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款等，出现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发包人也可直接将工资支付给实际操作人员或设备材料款项支付给相关供应商等。
1.3.1	招标范围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工程、绿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供配电设施等工程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8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3日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5月14日 23:55
2.4	招标控制价金额	515.38019万元。其中, 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万元, 具体内容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2月01日-2025年04月3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安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文件需要的相关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纸质版保函(保单)、企业信用承诺函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02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纸质版保函（保单）、企业信用承诺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02 其他要求：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可以使用现金、支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纸质版保函（保单）、企业信用承诺函等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具体详见《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说明》。） 方式 1：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要求在资格审查截止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02 行号：103312216780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实施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管理。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 方式 2：电子银行保函。 方式 3：电子保险保单（保函）。 方式 4：电子担保保函。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p>方式 5: 纸质版保函(保单)、企业信用承诺函</p> <p>1、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险(保单)、纸质担保保单、企业信用承诺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险(保单)、纸质担保保单、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送达或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扬州市江苏宝应泰山东路 26 号院内 2 号楼 2 楼,收件人及联系方式:童稼伟: 18052562299)。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2、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文件,投标单位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方式 6: 支票、现金</p> <p>采用支票、现金方式,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p> <p>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资格审查开始前或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联系 0514-88986605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宝应县农行城南新区支行(宝应县安宜镇白田南路新城生态花园 101-102) 营业时间(上午 8:30-11:45、下午 2:00-5:30) 进行现场咨询, 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特别提醒: 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 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2、采用方式 2、方式 3、方式 4 缴纳的, 投标人需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标段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执行。投标人在缴纳保费时, 每单投保费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如非基本账户支出, 不得投保。投标人在银行类服务单位开设普通账户的, 不得采取一次性打款逐单划扣的方式支付保函费用。电子保函信息在投标截止前为加密状态, 开标时自动解密。</p> <p>特别提醒: 电子保函申请人和提供相应产品的金融服服务单位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体单位) 缴纳。(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三、其它说明</p> <p>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 对荣获扬州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 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一年。</p> <p>“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应将在有效期内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 无需换取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p> <p>四、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文“扬发改规发[2024]78 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的要求, 对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企业信用承诺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详见附件)。</p> <p>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招标单位名称):</p> <p>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p> <p>单位名称:</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址:</p> <p>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p> <p>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p> <p>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p> <p>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p> <p>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p> <p>特此承诺。</p> <p>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注: 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采用方式1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宝应分中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p> <p>2、采取方式2、方式3、方式4缴纳保证金的,非中标候选人的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无需提交,不涉及退还事宜。</p> <p>3、采取方式6缴纳保证金的参照退还说明第1条进行退还。</p> <p>4、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备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0日09:0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p> <p>(5)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p> <p>(6)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p> <p>(7)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p> <p>(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p> <p>(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现场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足额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如工程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宝应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由于招标文件制作软件固化的原因，前后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p>

10.2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0.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0.4 中标单位中标公示结束后 5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贰份，开标时不提供。

10.5 招标文件（含图纸）：0 元

10.6 本次招标涉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要求，按《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涉企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由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如中标人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按 80%收取（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请务必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前，先行登录系统进入【费用管理】—【中小微企业承诺】模块完成相关设置，避免影响中标人的服务费缴纳”）。

1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10.8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关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不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 40099800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p> <p>方法二中R取值为：/；</p> <p>方法三中R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

		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每1%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98%，每1%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Q1值取值范围： 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2取值为： 90%；</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0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扣 1.5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

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Δ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Δ 抽取规则：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Δ 计算 A 值。

B 值抽取规则：

1.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4.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

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Δ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Δ 抽取规则：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 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Δ 计算 A 值。

B 值抽取规则：

1. 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 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4.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附件 c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成本价=A×K，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K值（取整）。K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97%~93%，装修、安装工程95%~90%，市政工程93%~88%，园林绿化工程92%~85%，其他工程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A.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B.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C.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D.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E.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 F.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
2. 工程地点：新能源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数据投资备[2025]31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总建筑面积约866.38平方米，广场面积约60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1.35米，采用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工程、绿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供配电设施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工程、绿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供配电设施等工程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3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应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国家示范文本 GF—2017—0201，本合同不另附)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双方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可使用红线范围外经批准的临时施工通道、临时用房占地场所，场外运输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规划红线图所示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根据需要确定临时占用场外的通道、临时设施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开工前三天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图纸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①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公司授权)、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二份(含软件版投标文件)、③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工程进度计划)、④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⑥已完成工程量月表、⑦安全专项施工方案、⑧竣工图、竣工结算、⑨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5天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 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应在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本周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周计划。采用Project/P3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 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 一式伍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14天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审查合格并报送发包人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备一套图纸供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剑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临时围墙或拟建建筑物或道路场地边线 50 米外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边界外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边界内的临时围墙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偏差±15%以上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王剑武;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批准，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款审核支付，督促指导监理行使职能，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或工期顺延批准。但按发包人规定涉及工程投资增加须按增加幅度分层级提前报批的除外。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及水源至现场表际接点，场内接线及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变更后）、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 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须签字印章齐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应尽快完善标后施工组织设计，合同正式签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

方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相对应的人机 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 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 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 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③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要求: 提供现场办公室一间,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不得影响施工工期, 并严格按城管等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需要发包人协助办理的由发包人协助,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中违反规定受到环保等部门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成品保护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 或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及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道、道路和邻近建筑物等, 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负责赔偿。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审核后的现场平面布置图堆放材料和搭设临时设施,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及时整理、打扫施工场地, 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并布置好施工标牌等。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已详细踏勘现场, 自行考虑并负责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以及施工前的场地平整; 工程竣工后, 由承包人负责将建筑垃圾、工程设备、工地临时设施等及时运出至场外并将完成建筑物及现场清理干净、以满足验收要求为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退场后该工作尚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委托相关专业队伍实施, 费用从该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 以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约定的完成面标高为施工划分界面, 积极配合整个

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套单位的施工，保证土方作业防尘网覆盖率达到 100%，并按要求足额配备雾炮车，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配合单位等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咨询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成本、文明施工、现场施工管理等全面负责，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承包人职责，并在承包人授权下对所签署的相关技术经济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要向招标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离开工地，如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罚款 1 万元，即时从工程款中扣除，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

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对其处以 10 万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有权追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严重失职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与投标承诺一致，其他工程根据进度需同步增加相应人员，满足各专业工程的施工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严重失职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 万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核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5000 元，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招标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依规处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项目）的保护，如在保护期发生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足额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如工程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即：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最终签认；2、施工过程中的索赔事项（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的签认；3、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的批准；4、其它按合同（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约定须由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施工条件、工程变更等涉及的索赔事项；
- (2) 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的或相关合同文件内容出现矛盾的；
- (3) 双方商定的其它由现场监理工程师予以商定或确定的其它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商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职责：

(1) 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确保所派施工人员的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内容。

(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

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6) 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7) 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 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9) 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包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0) 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若发生因承包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其它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失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扣除相应的施工安全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

(2)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由承包人负责将场地内建筑垃圾、工程设备及时运出至场外并将地上的剩余硬土清理干净、以不影响附属工程施工为准，完成所有的人、材、机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县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

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县“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中，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管理网络、夜间施工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针对性措施、特别专业工程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负责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负责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两万元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商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等恶劣天气使施工连续三天以上无法进行的；

(2) 因气温低进入冬季施工使施工无法进行的；

(3) 其它异常情形双方商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或招标文件、标底有约定质量、品牌要求的，必须按约定采购。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场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招标要求等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清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按规

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如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暂定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申报，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详尽的技术参数、数量和要求供发包人采购、询价，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或提供的参数、数量错误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采购供应或采购错误使产品不能使用、不能通过相关验收或工期延误的，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主材所有材料须达到环保要求，须是原厂正品，不得有贴牌等虚假行为，本项目建设用到的主材均须满足下列建议品牌的要求，如需要调整相应材料品牌须报发包人同意且按不低于以下同档次的品牌产品使用。

序号	材料	建议品牌 1	建议品牌 2	建议品牌 3
1	预制桩	兆弟	苏州三和	上海中技
2	水泥	海螺	南方	苏隆
3	钢筋	沙钢	中天	永钢
4	型钢	日照	唐钢	莱钢
5	防水材料	山东宏源	大禹	东方雨虹
6	乳胶漆、无机涂料、腻子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7	石膏板	龙牌	兔宝宝	千年舟
8	热水器	海尔	美的	史密斯
9	集成吊顶（含风暖、浴霸等）	法狮龙	友邦	容声

10	卫生洁具、水龙头及地漏 (含台盆、淋浴、便器、相应配套五金件等)	恒洁	箭牌	九牧
11	瓷砖：墙地砖（产地广东）	冠珠	斯米克	新中源
12	普通照明灯具	飞利浦	欧普	雷士
13	应急照明灯具	中消	泰和安	北大青鸟
14	植草砖、面包砖	荣立	格蕴	国秀
15	电线电缆	宝胜	上上	远东
16	开关插座面板	公牛	施耐德	德力西
17	电器元件	正泰	人民	德力西
18	电气管材、给排水管材	联塑	中财	公元
19	钢管	友发	攀华	国强
20	自动报警设备及器具， 消防报警主机类	北大青鸟	海湾	中消
21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大华	华为
22	PE 实壁管	中财	伟星	惠升
23	湿式报警阀门	金盾	川安	水力
24	消防泵	上海凯泉	熊猫	东方泵业
25	阀门（水）	上海金盾	上海沪工	水力
26	空调	格力	美的	大金

27	铝合金型材	浙江栋梁	广东凤铝	中铝铝材
28	玻璃	台玻	南玻	上海耀皮
29	木质门	盼盼	圣象	欧派
30	玻璃胶、结构胶、硅酮密封胶	扬州晨化	上海道康宁	广州白云
31	定制成品家具（环保等级 E0）	全友家居	索菲亚家居	志邦家居
32	健身器具	舒华	乔山	嘉沃
33	地胶	长城塑胶	长诺塑胶	高捷体育
34	办公家具 (环保等级 E0、产地广东)	中泰龙	国景	迪欧
35	综合布线	中航宝胜	天诚	海康威视
36	会议系统	宝利通	海康威视	ITC
37	LED 全彩屏	洲明	强力巨彩	京东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 / 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7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

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委托第三方检测、监理见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委托第三方检测、监理见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依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规定，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质量取样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承担一次检测合格费用，如一次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重新采购检测，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施工单位每次罚款3000元。

(2)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并应经监理见证、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质量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且包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清单项目的缺项、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

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时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取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幅度，或取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下浮幅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如变更的经济额度超过总价 10%或者绝对值超过 50 万元，应将变更情况及相关补充协议、说明材料等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定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上述变更定价的规定确定单价；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施工项目调整，并按承包人报价的浮动率计算确定，同时依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第 3 款约定执行。

(5) 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合同单项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由受益方在施工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为新的结算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材料表），暂估价材料不作为投标让利条件，暂估价设备与材料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比质比价后确定其供货单位、品牌、规格、产地、价格、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购买，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投标让利条件，施工过程中如作为独立费用项目由发包人按市场价进行认质认价，由发包人及监理方按实际做法及标准验收，结算时以发包人认可的价格调整价差。如专业工程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套用计价标准及取费等，则按其中标下浮幅度结算（下浮部分的中标价与对应预算价比较），（如专业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不实施，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价格全额扣除）。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将根据宝应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除暂定价外，其它材料价格市场风险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控制价注明的当期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二类材)、10% (一类材)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除暂定价可调整外，其它各种材料市场风险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并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超出工程量清单及风险范围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调整原则为：计算规则同招标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按实际发生计量，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不予计量的工程量（如返工等）不在调整工程量范围内。

2、发生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新的（或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时，综合单价确定原则：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按中标下浮幅度，为结算工程综合单价。

3、措施费用调整：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的措施项目费，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而调整；以清单工程量为计算基础的措施项目，随对应工程量的调整同比例调整；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而变化的措施项目以某项计量的如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排水等包干使用，不予调整；原报价清单所列以外

的新增（或变更）措施项目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按中标下浮幅度作为结算依据。

4、施工过程中遇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等政策性调整因素时，对未完的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规定足额计入报价，结算时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程序，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造管理机构牵头组织考评核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的调整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严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将全过程会同监理组进行动态检查、记录、形成意见通报并报送相关部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省、市县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提请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中按规定进行扣除。

2、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暂全额计入合同价，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费金落实情况组织考评核定计取。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与标底中约定的其它调整因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分期支付（扣除暂列金额为基数）：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程量一半付合同价的 20%，工程全部完工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20%；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付合同价的 1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97%（不计息），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承包人在进行每次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时，必须书面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款，出现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发包人也可直接将工资支付给实际操作人员或设备材料款项支付给相关供应商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商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商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能在 28 天内提交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结算方法：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签证±约定调整因素。

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1) 结算资料须按规范格式申报，所附的资料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章的原始签证（复印件无效）。凡资料中有未签章的，发包人不予接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完整决算资料导致不能送审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b、竣工图纸（含工程变更）；c、现场签证及图纸会审纪要；d、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件；e、招标文件；f、招标控制价（含编制说明）；g、商务标并提供电子文件；h、中标通知书；i、竣工验收报告；j、审计所需的其它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4)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 28 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双方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商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及竣工时间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应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费用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窝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其它情形由双方商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违约的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2)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返工合格，相应工期不顺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返工合格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扣减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商

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按规定从开工到竣工期间对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 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没有的以之为准, 也作为施工管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投标文件规定。

2、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项目经理一致，并不得设置项目副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全程在施工现场，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离开工地要向招标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离开工地，如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每天罚款壹万元，即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本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如根据需要发生变更，中标项目部必须无条件服从变更的有关事项。

6、施工现场地上的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施工单位在退场前必须清理完毕，如退场后该工作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委托相关专业队伍实施，费用从该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7、施工过程中所有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场地情况、施工道路、材料堆放空间、临时设施布置位置，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承包人申报预结算(应扣除甲供材料及暂估价项目及其他非项目施工的项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造价，申报时应按规定申报本工程施工及变更部分的预结算，若申报的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结算价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9、工程结算审计按《宝应县国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61号）、《宝应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88号）、《宝应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宝政发〔2021〕8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0、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和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在“扬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1、项目结算审核价以宝应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价为准。

12、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需要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样板先行、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作业”（相关专业的工序均需执行样板先行的施工步骤），如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样板先行、验收合格的施工步骤”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0元。

13、承包人在进行每次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时，必须书面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款等，出现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发包人也可直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实际操作人员或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必须实行实名制。

14、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好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终身质量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提前报验和完整记录，严格按规定配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并安排专人签字书面记录，未经检验或验不合格的，不使用于本工程项目，及时收集整理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资料，确保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并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保存、移交等，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无条件负责限期整改完善到位，在工程保修范围和期限内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的，发包人永久保留对承包人追偿或追责的权利，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5、若本项目因故未实施，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内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方对其承包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保修，如在承包人承诺的时间内未及时修复或无法联系，发包方可委托他人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直至修好为止。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费用的承担：①由承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自行承担，不收取管理费；②由发包人直接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按定额规定计取，另按 10% 的标准加收管理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

2、工程地点：宝应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区内

3、施工范围：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工程、绿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供配电设施等工程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2025年05月30日起开工至2025年10月27日交工，150日历天（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四级及以上死亡事故为零；
- 2、设备事故（直接损失500元以上）为零；
- 3、火灾事故（直接损失500元以上）为零；
- 4、爆炸事故为零；
-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 6、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 7、重伤事故发生率为零；
- 8、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为零。

（二）文明施工目标（指省级、市级）

- 1、创 /文明工地；
- 2、创 /文明工地样板（示范）；

（三）职业健康目标

- 1、杜绝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 2、杜绝发生 3 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环境目标

-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发包人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发包人由王剑武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由____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承包人相关人员培训和监督指导。

4、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承包人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列账户，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承包人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7、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检查承包人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

8、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组织对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11、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自提升式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

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督促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明确由____同志为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按发包人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____同志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承包人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承包人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承包人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承包人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

劳动保护用品。

11、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2、承包人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承包人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发包人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处罚决定，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罚。

1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承包人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1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发包人的消防安全检查，承包人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20、承包人编制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 拆除、清运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好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并派专人看守。

23. 拆除过程中与周边产生的纠纷，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24. 承包人作为工程承包方，应对其人员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对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5.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伤及其他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并承担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27、承包人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向发包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8、承包人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发包人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人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9、承包人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细则执行。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3、本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前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发承包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宝应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 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宝应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附属用房工程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 维护工程建设秩序, 推进勤政廉政建设, 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在建筑活动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所有各项优惠条件均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注明。

2、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不搞不正当交易。

3、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在项目建设中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行贿受贿, 不接受或提供馈赠, 不搞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秩序或超标准的招待活动。

4、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如发现其中一方或两方在业务活动中不廉洁行为, 有权抵制并督促其予以纠正, 若不奏效, 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5、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因一方的不廉洁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给另一方或另两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用于本工程。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root.UrlMe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七、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一、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